

河西镇人民政府文件

河政发〔2021〕1号

河西镇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精神卫生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 知

各行政村、各单位：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协调机制，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保障体系，减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经镇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成立河西镇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相关工作职责通知

如下：

一、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张 弩（党委书记）

副组长：李 伟（党委委员、政法书记）

牛月兵（河西镇卫生院院长）

孟国清（河西派出所所长）

成 员：秦 焘（民政办主任）

张荣富（财政所所长）

郜永刚（司法所所长）

李 柳（综治干事）

祁云菲（残联负责人）

刘文才（河西镇卫生院分管副院长）

程永梅（河西镇卫生院慢病科科长）

师振雲（河西镇卫生院精防员）

各村委会主任和村卫生室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牛月兵同志兼任，由程永梅、师振雲同志负责具体工作。

二、工作职责

（一）每季度定期组织召开本辖区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全

体人员以及辖区村帮扶关爱小组组长参加的工作例会，分析、研究解决辖区内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

（二）及时掌握本辖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基本情况、动态变化情况，尤其是掌握既往有过肇事肇祸或危险行为倾向及危险度评估 1~5 级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情况，做到心中有数，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三）督促指导各村委会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关爱帮扶小组开展工作。

（四）每半年组织开展对本辖区村委会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关爱帮扶小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一次督导和考核。

（五）按照市政府要求建立健全本辖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并组织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康复工作。

（六）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诊断与复核诊断、危险性评估、应急医疗处置、建立健康档案及随访服务等工作。

（七）及时组织处置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苗头事件，组织公安、卫生计生、村委会、家属对患者及时送治。

（八）了解困难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生活状况，组织做好有关救治救助等帮扶工作，切实解决患者的实际困难。

(九) 收集有关资料，建立管理档案。

河西镇人民政府

2021年1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